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次全体会议

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6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5/53及Corr.1和
A/65/53/Add.1)

主席(以法语发言)：关于这个项目，我回顾，9月17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由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63，但有一项谅解，即，除其他外，大会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人权理事会关于其全年活动的年度报告。

我们今天的讨论专门研究人权理事会最近一个周期的工作。我高兴地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西哈萨克·庞凯考大使阁下参加本次会议。他将介绍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5/53及Corr.1和A/65/53/Add.1)。

我刚才提到，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些文件涉及有关某个专题或具体国家局势的大量问题。因此，这些文件也体现了人权理事会工作与讨论的多样和丰富。该报告还载有关于60多个国家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各项决定。

值得注意的是，这其中大多数决议和决定均是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在这方面，我要感谢庞凯考大

使其前任亚历克斯·范梅于旺大使主持该理事会的工作，并为创造建设性气氛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在讨论开始之前，我想谈两点看法。

首先，我们今天将讨论的这份报告内容翔实，它强调了人权与另外两大支柱——促进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并行，作为联合国使命第三大支柱的重要性。这些支柱不可分割而且相辅相成，因此，在所有这些领域都取得进展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五年前人权理事会的创建为在没有任何差别的情况下促进和保护人人公正、平等地享有人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也为把人权意识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承认这项重要贡献的同时，我的第二点看法是，目前重要的是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在进行本次审查时，必须铭记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以期改进人权理事会的运作情况并作出适当而切合实际的调整。我打算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完成这一进程。这件事需要日内瓦和纽约之间进行有效的协作。我高兴地看到已在这方面作出承诺。

我希望今天的讨论为促进人权和完成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0-61801 (C)



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兼人权理事会主席发言。

庞凯考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我非常荣幸地在大会发言。主席先生，在开始发言之前，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并向你致以最美好的祝愿，祝你在任职期间圆满成功。

按照历届前任的惯例，我今天将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向大会介绍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但是，如大会可能已知，人权理事会今年正在开展一项十分重要的活动，即，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审查其工作、运作情况和状况。因此，我今天在介绍中还将谈到对本理事会的审查。具体而言，我要向大会报告，上星期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政府间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第一次会议时所取得的进展。我们在日内瓦的审查进程将迟于明年 6 月完成，其结果将融入大会对人权理事会状况进行的另一个补充性审查进程。

今天向大会介绍的报告涵盖人权理事会的第四个周期，即 2009 年 9 月届会至 2010 年 6 月届会。这段时间由我的前任、比利时常驻代表亚历克斯·范梅于旺大使担任主席，而所介绍的该报告增编则涵盖今年 9 月我担任主席的最近一届会议。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理事会通过各种手段完成了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这项任务授权。

首先，通过普遍定期审议，人权理事会现已审查了 127 个国家的人权状况。这些国家占会员国总数的三分之二。我可以自豪地宣布，迄今为止，人权理事会做到全部受审查国家都参与进来。普遍定期审议继续被认为是人权理事会最有意义的创新举措之一。我认为这种看法是正确的。这项机制的基础是普遍、公平、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在努力改善实地人权状况方面成功地形成了积极的协同增效。

普遍定期审议从国家一级入手，让政府和民间社会携手评估和寻找如何改善本国人权状况的方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意识和努力程度均有大幅度的提高。这其中包括，立即改进国家的政策和立法，承诺使国

家政和立法符合国家承担的国际义务，批准更多人权条约，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以及增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第二，在制定标准方面，人权理事会推进了对几个重要专题问题的规范工作。我想在此指出，作为对联合国增强妇女权利和福祉总体努力的补充，人权理事会讨论了几个与妇女人权相关的问题，其中包括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受教育权利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之间的联系、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在 9 月举行的最近一届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还决定设立由来自不同社会、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五名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负责讨论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

另外，人权理事会明确表示要致力于加强儿童权利，每年用一整天讨论侵害儿童的性暴力问题。人权理事会还为起草《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工作组延长了任务期限，从而制订有关这项特别重要权利的投诉程序。

我要强调指出的人权理事会讨论的其他一些专题问题包括，及时讨论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人权的影响、残疾人的人权、人权教育和培训、了解真相的权利、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记者以及有毒废物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在报告所述期间，总共通过 100 项决议、72 项决定和 3 项主席声明。

人权理事会还越来越多地采用小组讨论这种创新形式，交流有关重要人权问题的看法和专门知识。这些讨论得益于内容广泛的人权专门知识，包括来自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咨询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条约机构、专家、联合国专门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专门知识。在 6 月届会期间举行的一次小组讨论会上，人权理事会还得益于直接听取人口贩运受害者讲述的经历。

在处理重要局势和问题时，人权理事会能利用现有的各种人权专门知识和信息来源，这确实特别让人感到充实。我还借此机会确认非政府组织的持续参

与。平均有 200 个组织出席每届会议，所提供的第一手信息和批评分析往往对人权理事会的审议起到促进作用。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理事会处理了世界各地发生的许多紧急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努力采取建设性的办法处理国家局势，创造性地运用了其第 5/1 号决议规定的条件和途径。除了继续参与具体国家的特别程序和举行特别会议外，人权理事会还在会议期间举行紧急辩论会，组建独立的实情调查团并通过主席声明和宣言。

为支持海地震后恢复工作，1 月份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六月份就袭击船队事件举行了紧急辩论会，尔后在 9 月份届会期间就这一案件与国际实情调查团进行了互动对话。在同一届会期间，与独立专家委员会进行了互动对话，以监测和评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方面根据大会第 64/254 号决议采取的任何国内、法律或其他诉讼程序。今年 9 月还就索马里问题举行了内容翔实的独立互动对话。各类国际、区域和国家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使得这次对话受益颇丰。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人权理事会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即，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审查其工作和运作情况。

日内瓦的审查进程上周正式开始，为此目的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举行了第一届会议。我认为，这一进程为我们提供了一次宝贵的机会，来评估我们在人权理事会取得的成就并加以发扬光大，而且尽我们所能改进我们的工作，从而加强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方面的效力。虽然人们普遍认为这次活动是人权理事会的审查，而不是其改革，但是，我们必须能够取得有意义的成果。我们决不能不集中关注我们致力实现的目标。

首先，人权理事会应当能够在实地产生真正的影响，从而导致增进各国人民的人权。其次，人权理事会应该更好地解决涉及严重侵犯人权的长期而紧迫的问题和局势，以便更加迅速和有效地对无论发生在

何地的这类局势做出反应。第三，我们应该能够简化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以确保我们的时间和资源能够以最有效的方式用于履行赋予该理事会的所有任务授权。

审查还为解决大会与人权理事会的关系提供了及时的机会。在这方面，必需更好地协调人权理事会与大会的工作，使人权理事会能够利用大会的适当财政和政治支持，应对所有人权问题，特别是紧迫的人权问题。

目前的安排不允许大会在年底之前考虑人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这对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产生了消极影响。渐渐地，新确立的活动和任务要么必须推迟，要么应以暂时挪用的资源为其提供支持。这个问题应该在人权理事会今年的审查中加以解决。

如大会所知，人权理事会现在已进入第五个周期。从许多方面看，这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周期。我们必须保持人权理事会工作的速度和进度。同时，我们必须开始我刚才提到的人权理事会的审查工作。

在我担任主席的初期，我就曾指出，我会在一定的原则指导下开展工作。我在此重申这些原则。首先，重要的是对所有人权问题和状况采取建设性的合作办法。其次，维护和加强人权理事会在实地真正发挥作用的能力，并提高其公平地应对紧急人权状况的能力。第三项原则是，确保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包容所有利益攸关方，因为它们的作用对于推动人权事业至关重要。

主席先生，在结束发言前，请允许我重申，我个人和人权理事会都支持你在开展大会今年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地位和进一步在一届一届会议上推动全面落实《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崇高目标这两个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德塞勒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对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5/53 和 Corr. 1 和 A/65/53/Add. 1)

表示欢迎，并感谢其主席西哈萨克·庞凯考大使介绍日内瓦最新事态发展情况。

该报告列数了人权理事会去年的积极活动，其中提到的四次常会和特别会议产生了 100 项决议、72 项决定和 3 项主席声明。巴西赞赏地指出，人权理事会核可的 172 项倡议中有 149 项未经表决即获得通过。形成共识的结果占会员国提交的提案的 87%。因此，情况明摆着，在人权议程中，把我们团结起来的因素远远多于使我们产生分歧的因素。我国代表团认为，加强对话和相互理解是日趋达成更多一致的根本所在。

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巴西不断努力，以期取得对各方都有意义并且能为各方接受的结果。在报告所述期间，我国政府提出了六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而且都是未经表决即获得通过，提案国的数量通常也很多。这些举措解决了当今时代一些最为紧迫的人权问题：金融和经济危机对享有一切人权的影响，获取药品的权利，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人权，受害者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中的中心地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对海地 1 月份地震后恢复工作的支持以及延长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我国还建设性地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互动协作，从而促进这一机制获得无可否认的成功。为避免选择性和政治化，巴西在报告所述期间向所有受审查国家提出建议，而我们作为“三驾马车”的一部分参加的那些情况除外。

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超过三分之二的联合国会员国已经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下接受了审查。该机制享有的高级别合作可能超过了最乐观的预期。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巴西的评估是，总的来说，人权理事会取得了成功。它大致实现了几年前大会成立它时提出的殷切期望。

与此同时，人权理事会还有可能成为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一个更加有效的工具。本着这种精神，巴

西完全致力于正在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运作情况和地位进行的审查。

在必要的一些改进中，我国高度优先关注提高人权理事会提供合作与技术援助的能力。例如，我国提议，人权理事会应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建议制定战略。

在审查人权理事会地位期间，巴西忆及，人权是唯一一个仍然未由联合国体系内自己的主要机关作为代表的联合国支柱。我国代表团将审查进程看作一次理清和加强人权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关系的良机。

人权理事会若要维持其目前的地位，则应当直接向大会全体会议报告。这种办法将避免重复工作，而且还有助于确保人权理事会的必要财政资源。

巴西赞扬人权理事会主席在审议进程中的透明和建设性领导作用。第一个政府间审查工作组之所以获得成功，主要是由于该主席在建立信任方面的工作和能力。巴西还认可他在确保大会主持人密切协调方面的根本作用。

我国代表团重申对人权理事会主席的支持。我们相信他有能力帮助我们完成审查，从而提高人权理事会使实地情况改观的能力。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冰岛、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本次发言。

欧洲联盟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西哈萨克·庞凯考大使向大会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次年度报告。

大会成员同意于 2006 年成立人权理事会，以共同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的工作，并使它在有系统地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方面更有成效。

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必然要承担重要职责。第60/251(2006)号决议规定：“当选为理事会成员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应坚持最高标准”（第9段）。该决议还请谋求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作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具体、可信和可衡量的承诺。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鼓励所有国家审议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参选人权理事会的候选国自愿许诺和承诺的建议要点。

正如大会2006年一致同意的那样，所有国家都应为执行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做出贡献。然而，人权理事会成员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和人权维护者负有特殊的责任。他们应以身作则，努力确保全面履行人权理事会的各项职责。

这些职责中有一项涉及促进在人权问题方面的合作。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理事会继续发挥论坛作用，促进就广泛的专题人权问题和具体的人权状况进行对话。

人权理事会为进一步制定和理解人权领域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做出了贡献。它还继续努力改善其把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这项任务授权的记录。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举行有联合国系统各部分代表参加的小组讨论，如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新闻记者、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或最近的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对话的讨论。关于支持海地恢复进程的人权办法特别会议也是实现人权主流化方面的良好做法。

此外，人权理事会有一项关键职责是维护人权普遍性原则。在这方面，同时还忆及人权理事会举行的各次讨论，欧洲联盟想重申，不能总是以文化价值和传统为由削弱这项原则。此外，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允许围绕宗教的辩论损害现行的国际人权法。

人权理事会还受权监测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的执行情况。只有通过客观的监测和报告，人权理事会才能确定受害者的需求以及各国可能在哪些领域需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欧洲联盟同样认为，人权理事会若要监测和解决令人担忧的人权事件，特别程序应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关键是任务负责人能够独立评价和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人权问题和状况。任务负责人进行国别访问以及与有关政府机构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利益攸关方建立直接联系的能力至关重要。

联盟全体成员国都已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兑现诺言。欧洲联盟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也这样做。

欧洲联盟要再次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重点为特别程序提供支助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在这方面，欧盟想重申其坚决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独立性。

欧盟欣见，在审议所涉报告期内，延长了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而且产生了新的任务。欧盟欢迎确立一项关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特别报告员的新任务授权，以便促使人权理事会注意尚未被特别程序系统明确覆盖的领域。对人权理事会来说，建立一种可信和独立的机制，重点关注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的问题，也是一项引人瞩目的成就。

在报告所述期内，人权理事会延长了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缅甸和柬埔寨人权局势问题上的任务授权。人权理事会还延长了为苏丹、索马里和海地人权局势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

普遍定期审议是对特别程序和旨在监督并应对人权局势的其他人权手段和机制的补充。我们欢迎48个国家在审议所涉期间进行的审议。欧盟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国家未能处理提出的所有建议，或者其答复不符合这一进程依据的客观和非政治化原则。欧盟鼓励各国通过促进与国家议会、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磋商，在筹备审议工作和执行其审议所产生的建议方面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全面合作。

欧盟高度评价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为人权理事会工作做出重要贡献方面所起的作用。我

们希望它们继续同人权理事会合作，并有进一步发展。

人权理事会有责任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包括严重和蓄意侵犯行为。当然这也需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行动。人权理事会自身的可信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是否能及时和适当地应对该局势。欧盟感到遗憾的是，人权理事会在审议所涉期间有选择地关注一些人权局势，而对很多人权局势问题却保持缄默。人权理事会的任务不是保护各国政府免受仔细检查，而是保护个人人权免遭侵犯。

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应进一步提高其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紧急局势的能力。这是人权理事会2011年审议进程需应对的关键问题之一。对此，我要发表一些总结性意见。

2011年审议进程为第一次全面评估人权理事会系统地执行其任务授权各个方面的能力提供了难得的机遇。根据这次评估，成员国应落实改进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的具体措施，以提高其效力和可信度。

应处理的一个方面是人权理事会促进国际人权法及其制定与实施的能力。欧盟认为，人权理事会在一定程度上尚未系统地维护和确保执行现有的国际规范和标准。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国必须维护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关性和相互依存性。

2011年审议进程的结果是，人权理事会监督和应对无论何地发生的紧急和长期人权问题和局势的能力是人权理事会任务授权应改进的另一方面。这个方面至关重要，目的是防止发生新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这种行为进一步升级。欧洲联盟期待人权理事会作为预警和预防机制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包括关于特别程序和高级专员国别访问后的报告在内的互动和对话形式应有所改进。总的来说，人权理事会在该领域有没有可信度和效力，取决于它是否掌握及时和客观的信息。加强人权理事会审议并将专家意见融入其工作中的能力至关重要。人权理事会起码应维护其现有机制的完整性，以获得客观信息。

随着定期审议进程进入第二周期，重点应转向建议的执行及其后续行动。仅重复第一周期的工作不足以使该进程成为可信的人权理事会机制。2011年审议期间的讨论应在最佳实践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应对现有的挑战，包括加强该专家意见在该进程中的作用，并确保更关注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通过情况和更清楚各国对提出的建议所持的立场及/或其执行情况。

投诉程序是人权理事会面向受害者的独特机制。其普遍性特点使其在国际人权机制中必不可少。它对条约机构系统中和区域层面上的现有机制起补充作用。鉴于迄今为止取得的结果非常不理想，所以，作为2011年审议进程的结果，应大力加强投诉程序。

最后，审议进程中需要应对的一个关键问题涉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关系。我们需要应对大量紧迫问题。人权理事会主席提交定期报告的补编供大会审议，这就突出说明需要完善报告周期。人权理事会采取行动所涉预算问题也应得到大会的关注。

上周，我们在日内瓦的同事参加了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欧洲联盟积极致力于该进程并随时准备同各国以及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建设性对话。欧盟欢迎主席先生延长两名共同协调员的任务授权期限，并期待在纽约的讨论。这次讨论应与日内瓦的进程协调一致。如《共同谅解》所述，只有日内瓦的审议进程结束后，才能最后确定纽约的审议进程。欧盟认为，这两项进程最终应在本届大会会合。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该报告概述了人权理事会在上个周期所做的工作以及最近在9月份召开的会议(A/65/53、A/65/53/Add.1、A/65/53/Corr.1)。我们感谢有此机会反思人权理事会在这一期间的工作。总的来说，我们对正在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感到满意，特别是因为到目前为止，所有国家都尊重该审议的普遍性。

我们还相信，配合审议进程不仅意味着每一个国家都要向审议进程提交正式的材料，而且还意味着实质性地参与。审议制度的成功将决定性地取决于被审议国执行建议的方式以及各国采取何种方式对这些建议进行讨论和采取后续行动。不过，拒绝建议的被审议国还是应该参加有关其拒绝建议的根本原因的讨论。一般说来，拒绝建议不应该妨碍对手头问题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加强后续进程的具体提案可能包括责成各国提交临时报告，介绍建议的当前执行进度，也可能是口头报告。对建议进行专题分类以及将结果写入单一文件也可能有助于执行和提供技术援助。

我们认为，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形式一直是当前日内瓦审议进程讨论的一部分，因此，它对新机制的最终价值至关重要。

我们对特别程序的工作再次受到批评感到遗憾。不能仅仅因为不同意其调查结论而对任务负责人的独立性产生怀疑。关于某位独立专家已经逾越特定任务的国家主张可能而且应该由协调委员会加以解决。特别程序的完全独立性对确保高质量工作极其重要，从而使这些机制成为联合国人权机构的重要特征。同时，我们必须继续确保尽可能选择最好的专家来担任任务负责人。在这方面，专业性的遴选过程以及可预期和充足的经费供应都是重要因素。

适当和及时执行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对其权威极其重要。在这方面，人权理事会的自主权需要加强，特别是通过在其他论坛加强尊重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在其简短的历史当中，人权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第三和第五委员会当中，效率一直不高，而且经常存在矛盾。无论是从程序角度还是从实质角度来看，这种关系都有改进和理清的可能，只有这样才能加强人权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作用。

例如，应该在何处和采取何种形式处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以及如何能适当和及时地为人权理事会的

各项决定提供经费等经常出现的问题都需要有一个系统性的解决办法。加强这两个机构的议程之间的互补性也有相当大的潜力。人权理事会与大会在落实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方面以及随后在有关拦截人道主义船队事件问题上的来回扯皮就说明了当前做法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而这些问题往往会损害人权理事会。

政治途径的扩散绝不能代替有效的政治行动，当然，也是对我们的资源进行非常无效的利用。对人权理事会在纽约这里的地位以及对人权理事会在日内瓦的工作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查为解决这些以及其他各种问题提供了一次很好的机会。

从积极方面来讲，我们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得以采用创新方式来处理国别情况，特别是有关索马里的独立互动对话。另一个很好的创新就是举行特别会议，讨论有关拦截人道主义船队的问题，而把我所提到的在这两个机构同时审议这一问题搁在一边。这两个例子都说明，现有框架内还有机动的余地，而且说明人权理事会确实在采取创新方式来应对紧急局势。

我们还认为，可能采取互动方式进行此种讨论而且未必一定得产生某种正式决定(当然不必在第一阶段)是一种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希望能够进一步探索这种模式，而且在适当时候，与积极的后续审议结合起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每月通报情况等补充形式若与有关当前各种问题的互动对话结合起来，可能也有助于加强人权理事会内部的对话。

人权理事会依赖于独立专家提供的意见来做出知情的决定。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秘书处提供人权方面专门知识的部门，其任务就是提供这种意见。目前，本办事处大量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被用于人权理事会的会议服务和行政任务。我们认为，我们应该考虑选择设立人权理事会主席常设办公室，它将有助于减轻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负担，从而省下宝贵的资源用于大会监督之下的人权领域的实质性工作。它还将加强人权理事会本身的治理结构，从而有助于外部社会对其形成积极的看法。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代表埃及对人权理事会主席继昨天在第三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中发言介绍人权理事会报告(A/65/53、A/65/53/Add.1、A/65/53/Corr.1)之后,又在大会发言表示感谢。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是根据有关在大会全体会议和在第三委员会审议人权理事会报告的临时折衷协议提交的。

这一办法再次强调,在不影响会员国有权就报告所载任何问题向大会或第三委员会提出决议和决定的情况下,第三委员会拥有审议本报告所载人权理事会各项建议并就其采取行动的广泛任务授权,其中包括有关处理制定人权领域国际法的建议。

自从依照大会第60/251号决议设立人权理事会以来,它一直在通过统一工作标准和采用建设性合作办法处理人权问题,不断提高其工作绩效,以便应会员国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和必要的支持。正如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规定的那样,根据各国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负有首要职责的原则,有关人权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就这样得到了加强。

将全球良好治理选为我们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讨论的主要专题,强调了治理对于根据各项国际公约和协议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贡献,强调了全世界所有人民无一例外和不受歧视地充分享受这些权利的重要性,并且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加大工作力度,以实现以下目标。

首先,我们必须恢复国际社会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兼顾。这一点可以通过缩小南北之间差距得以加强,从而提供更好的生活标准,而这样又反过来会有助于增进个人和社群的人权。

我们还应该根据《德班宣言》、其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加强努力,消除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履行我们的共同承诺。

其次,我们应该尊重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主要机关职责之间的体制平衡,同时避免试图从没有考虑到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有限安全角度解决这类问题。此外,我们应防止一些人企图将自己的价值观、思想和观点以及其正义、社会、法律及人权制度标准强加给他人,并防止他们企图宣扬一些不考虑不同社会各种社会、文化和法律制度多样性的有争议观念。

在这方面,必须尊重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不向第三委员会提交针对具体国家的建议,特别是因为所有这些建议仅针对发展中国家并阻碍我们达成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而这样的方案有助于通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建设性和客观合作,加强对人权的尊重。

第三,我们要客观、公正地在所有会员国强化人权理事会各种机制的方案,不能有任何例外,也不能奉行双重标准,带有政治化倾向或选择性。

第四,我们应该重申理事会能够发挥中心作用,核实以色列是否全面遵守其各项国际义务,是否兑现承诺,充分配合人权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报告员和实情调查团及各委员会调查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以此确保尊重所有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

第五,我们必须加强对话,促进合作,以确保特别程序制度的效力。这是任务执行者、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共同责任,应当以透明、公平和相互合作的原则为基础,同时确保各特别程序充分尊重人权理事会授予的任务规定和责任,同时也确保它们恪守行为准则。

第六,我们需要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其各项活动提供所需的财政资源,以使其能够为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援助,与会员国进行协商,同时协助进行能力建设,并确保高级专员发挥协调作用,为人权理事会的活动提供支持。

今年,埃及完成了人权理事会规定的普遍定期审议,成功地表明它致力于保护和增进各项人权。埃及

正按照它在国际审查工作中接受的建议，稳步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民主和社会全面参与与价值观的尊重。我们正致力于加强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以及政府正在稳步推行的政治和民主改革进程，以此确保所有公民的平等权利和义务。埃及将继续履行其国际义务，并在区域和国际一级促进对各项人权的尊重。

埃及欢迎逐步取得进展，落实机构建设工作和制定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法，包括针对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制定行为守则，加大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国际支持，建立投诉程序，设立少数族裔问题论坛，以及努力使条约机构工作方法合理化并加以发展和完善。但尽管如此，我们仍期待着根据目前正在日内瓦进行的理事会工作方法审查工作提出的具体建议，在理事会各机制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这些建议应力求确保特别程序全面履行其任务规定，并遵守其在工作中应遵循的行为准则。这是必须做到的，以便确保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两机构优先事项之间的必要协调和互补性，同时遵循明确和具体的准则，支持理事会努力使国际商定的人权受到普遍尊重并提高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效力。这也将通过公正和全面地审议所有人权问题，特别是自决权问题，确保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的平衡性。

在这方面，埃及重申理事会在纽约和日内瓦的审查工作具有互补性。它强调，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必须以理事会将提交大会的关于目前正在日内瓦进行的审查工作的报告为基础，从而确保对理事会的现况进行审查。埃及作为不结盟运动的主席国，将在日内瓦和纽约竭尽全力，确保与所有国家全面协调，以便采取协商一致方式实现审查工作的预期目标。

维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提交的报告(A/65/53)。鉴于理事会是大会的附属机构，瑞士认为，全体会议是熟悉该机构并采取相关行动的适当场所。

理事会的工作成绩令人印象深刻，这不仅表现在它的工作量及所涉主题和情况的多样性，而且还体现

在理事会的创新能力方面。例如，人权教育和培训等跨区域专题倡议使超越群体思维所惯有的分歧成为可能。

同样，理事会应更好地利用手中的工具，以采用更适当的方式对侵犯人权的情事作出反应，而不论其性质如何，也不论发生在何地。这样，理事会就能够通过主席声明、单独互动对话和紧急辩论会等方式处理各国的局势。这种做法应予鼓励。

至于人权落实机制，特别程序应保持其独立性，以便让受害者和人权捍卫者有机会发表意见。瑞士欢迎建立两个新的特别程序，一个涉及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另一个涉及在法律和实际行为中不歧视妇女。

虽然这些程序必须遵循理事会第5/2号决议所载的行为准则，但各国也有责任与其合作。对这些程序所产生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是加强人权的一个关键要素。为了继续充当理事会的耳目，特别程序制度必须采取主动行动，正如对秘密拘留做法进行联合调查一样。这些举措有利于加强对人权的保护。

普遍定期审议是理事会取得的成功之一。然而，应当对其第二个周期作一些调整。至关重要的是，所有代表团都应发表意见，并应对第一个周期所形成的建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尽管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但理事会工作的快节奏要求简化其方案和工作方法。因此，目前已在日内瓦开始对理事会工作进行的审查是作出必要改进的机会，这样一来，就能够在日内瓦审议世界各地所有严重的侵犯人权情事。作为理事会成员，瑞士将再次加紧这方面的努力。

鉴于理事会会议几乎持续不断，我们希望特别强调需要正式设立理事会主席办公室。与在大会中一样，理事会主席必须得到充分的支持，以确保尽可能有效地履行任务所必需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此外，我们日益临近大会明年对理事会状况的审查。有必要在第三委员会和理事会之间建立灵活合作，以利于互为补充，避免工作上的不必要重复。最

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能够在行使职能包括新领域的职能方面拥有回旋余地。除秘书长外，它不应受任何机关的监管。

最后，未来的一年对于理事会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一年。我们有责任本着旨在落实持久解决方案的建设性创新精神开展合作。然而，我们眼下的讨论不当导致我们忘记受害者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和需要。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5/53）表示感谢。报告的篇幅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又涉及许多重要主题，因此，我国代表团由衷感谢理事会做出不懈努力，进一步在全球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

我还要祝贺并欢迎人权理事会新任主席西哈萨克·庞凯考大使。我国代表团强调对他即将为推动理事会事业所作努力的支持与承诺。请允许我再次表示印度尼西亚坚定承诺继续加强理事会在通过真正对话与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信誉。

2011年6月，人权理事会将结束其第五个周期，并依照第60/251号决议，对其现况、工作和运作的审查即将开始。印度尼西亚正在建设性地参与目前在日内瓦开展的审查工作，并鼓励在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主持下进行富有成效和坦诚的讨论。印度尼西亚参加了该工作组上周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期间对各种问题的审议。

我们谨强调，根据第60/251号决议，对理事会现况的审查将由大会进行，而对其工作和运作情况的审查则由理事会在日内瓦进行。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这两个进程相互排斥；相反，我们应当确保两者相互关联。印度尼西亚认为，两项审查应有助于提高人权理事会的形象与核心作用，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

印度尼西亚依然是理事会工作的忠实参与者和坚定支持者，十分重视对其当前的工作做法和机制进行审查。理事会必须能够履行其各方面的任务。

不可否认的是，与其前身相比，理事会已取得重大进展。各国与理事会打交道的融洽程度明显提高。导致出现这一积极发展的一个因素是创新性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该机制本月将举行其第九届会议。围绕针对每一个国家的普遍定期审议所进行的对话树立了一个榜样，显示各国可如何建设性地相互合作和协作，避免将问题政治化以及徒劳无益地点名羞辱对方。印度尼西亚希望维持这一机制，并在今后提高其效率。

关于特别程序的工作和任务，印度尼西亚坚定地认为，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应遵守行为守则，与各国建立相互信任和更密切合作，从而在履行任务方面保持专业精神。印度尼西亚完全尊重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2号决议开展工作时的独立性。然而，我们还希望提请注意决议所附行为守则草案第4条第3款，其中规定必须始终尊重和遵守国家立法。

理事会在其工作中，还表现出了它在处理各国关切的问题方面所具备的反应能力。其中一个实例就是，在以色列军队于2010年6月袭击国际水域人道主义救援船队之后，它立即举行了一次紧急辩论会，并随后通过了人权理事会第14/1号决议。

我最后要重申，我们希望理事会将成为在人权领域开展真正对话与合作的主要论坛。我深信，通过我们在这里和日内瓦的努力，我们能够制订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因此，我希望审查进程将会加强理事会的工作。

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西哈萨克·庞凯考大使就理事会年度报告（A/65/53）所作的通报。五年前之所以要成立人权理事会，是因为亟需解决人权委员会由于陷入双重标准、对抗和政治操纵之泥淖而失去信誉的问题。

理事会在工作中证明了其工作方法和议程的制定是建立在坚实民主基础之上的。它的工作不仅有效

力而且透明。然而，其工作中的合作与真诚对话氛围依然面临挑战和威胁，必须加以解决，以提高工作效率。例如，令我们担忧的是，所有那些建立在歧视和选择性做法基础上的国别任务均未能终止，而那些任务却决定着如何对待人权委员会议程上的项目 9。我们还感到担忧的是，理事会议程项目 4 一直被用于针对南方——始终是南方——国家提出批评和谴责，而那些强国国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却完全被忽略。

尽管存在上述问题，总体而言，人权理事会近年来的工作成果是积极的，这是不可否认的。理事会成立时间固然很短，但却能加强各种行之有效的做法，确保对全世界人权状况进行真正的普遍性审议，并营造尊重和信任的氛围，这对于理事会工作不可或缺。理事会也已表明它有能力处理要求国际社会予以关注的紧急事件。它多次分析了以色列严重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我们上周在日内瓦迈出了人权理事会审议工作的最初步骤。请允许我强调，这是审议工作，不是改革进程。理事会不需要任何改革。需要进行改革的是不公正、不民主和不公平的国际秩序。古巴积极参加了第 12/1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并就如何改进理事会的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

正在日内瓦进行的政府间进程必须为理事会的审议工作奠定基础，并且保持其包容性和透明度，以便在必要时达成改进工作的协议，同时保持理事会自成立以来取得的成就。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想要强调，需要尊重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日内瓦的工作一结束，就应该开始纽约的工作。

我们认为，不必对理事会的运作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审议工作的主要目标必须是巩固其讨论和工作中的合作与对话方法。对古巴来说，审议工作的目的必须是在完善理事会已经确立的普遍定期审议等机制方面做出真正必要的起码调整，并审议缺乏明确规章的领域，如发言者名单问题，以及负责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草拟两份报告方面缺乏明确而一致的方法。

古巴将努力保持理事会的积极特征，最终杜绝在处理人权状况的工作中继续采取选择性做法和带有政治动机。我们反对回到对各国实行选择性和歧视性待遇做法的任何企图。我们不能因听信动听宣传而误入歧途；我们不能保持缄默，或煽动意图使理事会的工作回到人权委员会那段不愉快时期的虚伪和玩世不恭的提案，这些提案得到某些国家的维护，其支持者既有秘书处的成员，也有由发达国家资助的跨国非政府组织。

国际社会希望我们能够共同而有效地应对当今时代影响人类特别是影响南方国家的所有危机。只要不公正的排他国际经济和政治秩序依然存在，理事会就必须大声疾呼，争取建立公平和民主的国际秩序。我们各会员国成立了人权理事会，并且参与其工作。我们都有责任加强理事会。

哈杰里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今天正在讨论其议程上的一个重要项目。我要感谢人权理事会提交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A/65/53)，其中概述了国际社会为加强人权所做的全部工作，以及理事会持续寻求加强和维护人权原则的情况。

衡量各国和各国人民取得的进展的尺度，是看从言行上尊重人权的程度。《联合国宪章》敦促我们进一步增进和加强人权，维护个人的基本自由，要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就必须同舟共济。

我国代表团已经阅读在本项目下提交的报告，并且希望申明，科威特国特别重视人权问题。1962 年《科威特宪法》为保护增进人权提供了总体法律框架，其蓝本是有助于强化人权观念的伊斯兰教法和相关国际法。因此，科威特国走在支持这些权利的最前列。

作为人权卫士，我们在全范围范围内为所有人平等免费提供健保、教育及社会和文化服务。《科威特宪法》还要求所有公民普遍享有公正、平等、自由和法治。科威特成立了一个高级人权委员会，以审查法律法

规，对其提出修订意见，并通过各种媒体提高对人权的认识。

《科威特宪法》第 7 条提及人权，载有个人的公正、平等和同情理念。第 8 条规定，国家应维护社会的支柱，保障安全、安宁和平等机会，而第 36 条和 37 条则保障新闻出版自由、思想自由及言论和观点自由。

科威特国特别重视妇女，赋予妇女的权利多于责任和义务，其出发点是赞赏妇女对社会存续和稳定发挥的有效作用。《科威特宪法》确认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人的尊严这一平等权利。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我国已经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科威特国尤其重视对儿童的关爱，其指导原则是本国宪法及其根据国际公约和协定负有的义务，其中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第 138 号公约》以及《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第 182 号公约》。我在这方面注意到，2009 年，科威特儿童 100%完成了小学教育。

如今，文化和信仰各不相同的将近 120 个不同民族生活在科威特这片土地上，我国一直非常渴望为这些社群提供适当的生活条件。此外，《科威特宪法》第 35 条至 39 条及第 43 条至 45 条都规定应加强和保护各种自由和权利，包括信仰自由和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为这些群体完全自由地举行仪式和笃信自己的信仰提供了保障。

先知穆罕默德曾说过“人类是平等的，就像梳子的齿儿一样”，科威特受此启发，申明其对外政策的既定原则，该政策强调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反对实施暴力，不干涉别国内政，以及尊重各项人权。

作为其通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机构来促进人权和人的尊严的努力的一部分，科威特国向所有需要帮助的遭受痛苦的人民提供了各种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不论他们的宗教、肤色或种族如何。

在今天讨论人权主题时，我们不能无视以色列占领部队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粗暴和严重违反所有国际准则和法律的行为，也不能无视以色列通过其非法定居活动和不公正地围困加沙地带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些做法剥夺手无寸铁的人民的的基本需求。国际社会必须承担起责任，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免遭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非法行径和政策迫害。

最后，科威特国将不遗余力地在所有国际论坛上进一步推动和捍卫人权事业。我们将通过积极参加所有区域和国际会议开展这项工作。我想强调，只有通过联合国与其他实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与合作，我们进一步推动人权事业的努力才能成功。

埃尔南多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就人权理事会报告(A/65/53)的议程项目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西哈萨克·庞凯考大使出席会议并介绍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2006 年人权理事会成立，目的是强化联合国人权机制，以确保所有人切实享受所有人权——涉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各方面的权利，包括发展权在内。在今天我们总结这个相对年轻的实体取得的成就时，菲律宾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履行第 60/251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方面取得了适当进展。

理事会自成立以来工作量剧增，各种跨区域倡议表明各代表团积极参与并合作，以便形成更加务实和前瞻性的方法；这些倡议数量不断增加，说明理事会为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特征的国际问题提供了建立国际合作的有利环境。

理事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实施并通过了一些决议，菲律宾尤其欢迎关于发展权的第 15/25 号决议。鉴于当前的经济、金融和气候危机，以及鉴于不断出现的大规模自然灾害，实现发展权的工作变得更加紧急和迫切。因此，菲律宾高兴地看到理事会继续开展工作，以确保其议程促进并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

展目标的实现，并且在这方面，力求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的发展权提高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高度。

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需要消除侵犯人类尊严的极端贫穷。在这方面，菲律宾支持理事会为完成关于极端贫穷和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所作的工作，以便确保这些原则将有助于增强对现行国际人权法的实施。它们还将提高生活在极端贫穷下的人们对其权利和利益的认识，以便使国际人权法和政策对于这些人们更具现实意义。

关于移民的人权问题，菲律宾欢迎理事会呼吁还未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影响无疑对保护和促进移民及其家庭成员人权构成了更多挑战，使他们更容易遭受人口贩运等剥削行为之害。因此，菲律宾和德国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上提出了题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促进以人权为基础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区域的和次区域合作”的第 14/2 号决议。

菲律宾继续支持理事会鼓励还未颁布国家立法和加强为打击人口贩运和走私开展国际合作的国家这样做。菲律宾希望理事会将继续建立国际人权伙伴关系，关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普遍定期审议具有政府间和同行审议的特征，它仍然是理事会确保各国履行尊重和实行人权及基本自由责任的最具创新和最有效的机制。自其首创以来，已经有 128 个国家接受普遍定期审议。但是，要将反应迅速的机制的愿望变成现实，以改善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并在发生违反人权行为时予以矫正，就必须增强审议进程。

我国代表团确认特别程序的作用及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特别程序的独立性是其工作的重要部分，但是必须同时兼顾专业性、完整性、效率和效力等重要因素。

最后，在人权理事会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始实施关键的正式审议进程时，我国代表团相信，作为国际社会参与人权事务支柱的对话与合作将会得到加强，所有有关各方都将确定进一步提高理事会工作效率的具体实际方法。

哈桑·艾哈迈德先生 (苏丹) (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欣见主席西哈萨克·庞凯考大使介绍的人权理事会报告(A/65/53)，祝贺他作为理事会主席开展的明智工作，并希望他在对理事会的活动和业绩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方面获得圆满成功。

自五年前成立以来，人权理事会就一直是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在所有国家平等基础上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处理人权问题的一个重要成功范例，所有国家无一例外都接受该机制的审议。此外，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的授权，理事会通过特别程序提供建议，如果任务执行人根据其任务授权的精神与文字并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以及 2009 年 6 月第 11/11 号决议重申的行为规范，以公正、非政治化或无选择性的方式执行其任务，那么特别程序便可成为一个出色的进程。

第 60/251 号决议中提到了对理事会五年内的职能和表现进行审查，但并未提及改革，因为当前的理事会无需改革。相反，它需要在不改变其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增加并控制其工作方法。苏丹目前正在撰写拟提交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报告，该审议将于 2011 年上半年进行。我国的主管当局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所有其他伙伴都参与编写该报告，报告将研究我国的民主变革以及最近进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正如世界一些地区的许多观察员指出的那样，最近的选举导致以民主、和平的方式选出了总统和议会。

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和 10 月上一届会议并且目前正在审议的报告(A/RC/14/41)中，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穆罕默德·尚德·奥斯曼先生赞扬了苏丹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在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6 月第 11/10 号决议赋予他的任务授权框架内进行的合作。独立专家还欢迎苏丹设立了两个人权论

坛和苏丹政府一个附属联合论坛，同时也欢迎设立两个联合国特派团——即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以便监测那里的人权局势。他还对法律和立法方面的事态发展表示称赞，尤其是苏丹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颁布了《新闻和印刷品法》以及一项有关公共秩序的新法律，并批准了《苏丹南方全民投票法》、《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全民协商法》和《阿卜耶伊全民投票法》。他还称赞我们面前报告中所反映的省级、总统和立法选举，并称赞选举的公正与公平性，以及选举期间没有发生欺诈或暴力这一事实。

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决议，尤其是关于戈德斯通报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以及以色列军队针对加沙地区手无寸铁平民实施的许多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种族灭绝罪的决议。除此之外的另一项成就是理事会关于以色列军队袭击自由船队并杀害试图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解除加沙封锁的众多救援人员的决定。

蒙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对人权理事会主席的通报以及对理事会报告(A/65/53)的介绍表示感谢。

自2006年成立以来，人权理事会起到了值得称道的作用。这帮助理事会确立了其在国际舞台上处理人权问题的最重要、合法及首要机构的地位。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目前已形成一种广泛共识，即：理事会与其前任——人权委员会——相比有了很大的改进，它以更富有建设性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这主要归功于理事会的侧重点发生了根本转变，已转向构成其机制、议程、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基础的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能力建设原则。

理事会的优势还在于，它重视对话、合作、透明和无选择性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实际意义上讲，目前为止会员国热情踊跃地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就证明了这一点。这还突出说明了该创新机制的成功，该机制为通过同有关国家协商并在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分享国家经验和最佳做法提供

了一个平台。同样值得指出的一点是，这一审议促成了新的动力，推动各国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与特别程序开展更好的合作、对人权申诉程序持更开放态度以及根据缔约国依照相关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采取国家措施。

我高兴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研究和应对若干紧急人权状况过程中表现出的积极态度。自成立以来，除了其15届常会外，理事会还召开13次特别会议以审议各方特别关注的问题。这有助于进一步增进并强化理事会的国际公信力，并为会员国提出人权问题提供了适当的平台。

现在是理事会成立后的第五个年头。这是确保我们从理事会目前的运作和做法中汲取经验教训并将其正式纳入人权理事会当前审查工作的一个契机。我们希望我们的审查工作将以一种包容性的方法为基础，从而尊重各国历来经验、文化和发展的多样性。关于这一点，我们欢迎上周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就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的审查所进行的讨论。

我们认为，在审查过程中，理事会应考虑精简其工作方案，办法是每年召开两届常会，会期共计8周，剩下的第三届为期两周的会议将并入现有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方案。

此外，为了给予理事会的政府间性质必要的重视，我们支持维持人权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在程序和组织方面的作用。我们还想重申，理事会内部的申诉程序应当保留，同时应探讨精简其运作的可能性。我们相信申诉程序是有用的，而且可以根据各国所作的相当高比率的及时、认真答复来断定其效力。

人权理事会是作为大会一个附属机构而设立的，我们赞赏目前直接向大会提交理事会报告的做法，这方面的谅解是，理事会的所有建议均由大会第三委员会审议并采取行动。

我们还要求建立机制和程序，以便能通过缩短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第五委员会对所涉经

费问题的审议时间，快速对大会关于理事会报告的决定尤其是涉及经费问题的决定采取行动，从而以尽量减少目前存在的延误现象。

印度高度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印度仍然承诺使人权理事会成为一个强有力、高效力和高效率的机构，能够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我还想指出，人权理事会应本着合作和相互理解的精神开展工作。我们重申，我们承诺继续与所有会员国进行建设性协作，并努力确保理事会在国际人权领域保持突出位置。

哈比卜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想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所做的介绍，他向我们概述了理事会的发展和活动情况以及理事会面临的挑战。

我们欢迎今天举行会议审议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见 A/65/53)，包括其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65/53/Add. 1)，该报告中载有许多重要决议，其中提到了关于以色列政权袭击船队以及在加沙野蛮袭击无辜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的设立是在联合国内采取的意义最重大的举措之一，不仅是因为其有助于改善联合国的人权结构，而且从根本上说还因为它具备必要能力，可改变以前人权委员会内部存在的各国政府之间相互对抗的环境，人权委员会最终被取代，由人权理事会充当对话与合作的论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道，积极参与了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改革进程以及理事会的设立并为之作出了积极贡献，目的是为了结束长期存在的政治化和少数几个国家对联合国机制的操纵。在设立人权理事会的时候，我们都打算设立一个在人权问题和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摒弃选择性做法、双重标准和政治压力的机制。

我们认为，按照第 60/251 号决议的要求审查理事会的职能和现况，是一个评估其工作的绝好机会，可借以找出其弱点和优点。我们需要根据关键的客观

标准，审查理事会的职能。我们认为，除非避免片面性、选择性、双重标准和政治化，理事会的工作不会取得成果。审查过程必须是公开、透明、非政治化、建设性的，并且须采取协商一致方式。会员国充分参与此过程，是它们信任最终结果的基础。

此外，必须执行理事会的重新评价程序，以便审查而不是改革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职能，并且不应重新讨论体制建设一揽子方案。改革工作应集中在改正缺点和保持理事会目前的能力上，包括提高其在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具备的效率和可信度。

各国一致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联合国政府间人权活动工作中的一个突破。创建这样一个机制的理由是确保人权理事会工作中的普遍性、客观性、非选择性和公正性。从逻辑上说，该机制的真正优势是，它使人权机制能够在采取行动监测会员国人权状况方面摆脱少数几个国家的垄断。

在这一背景下，不幸的是，尽管在人权理事会存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某些国家仍继续在大会第三委员会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这里的每个人都非常清楚这样一个事实，即这样的决议是出于政治动机的，是为提案国的政治目的和利益服务的。最严重的是，在第三委员会提交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破坏了人权理事会作为负责审议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可信性。

2010 年 2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别报告进行了审议。我国政府与包括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在内的国内所有利益攸关方作了统筹安排，以起草和提交我们的国别报告，供工作组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提交全面而详细的国别报告，以及通过派遣一个高级别代表团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对伊朗国别报告的审议，与普遍定期审议机构进行了充分和密切的合作，目的是在增强和促进新设立的机制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在总共 188 项建议中，有 123 项建议获得了认可，这清楚表明了我们的坦诚以及我们对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和保

护人权的承诺。此外还有 20 项建议得到了考虑，以采取进一步行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政策一贯强调，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规定采取互动合作方法促进和保护人权，而且应当避免对抗、双重标准和政治化。伊朗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坚定承诺主要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在人权问题上有着不同文化、社会和历史背景的各国进一步协调统一其价值观和原则。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继续与理事会及其各成员开展密切合作，从而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通过增进所有人的全部人权来谋求实现更广泛的全球正义、公平与发展。

摩根·索托马约尔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向大会提交理事会报告，这符合各方对保护和促进人权所给予的重视，而这项工作是我们这个组织的支柱之一。我们欢迎涵盖理事会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工作的人权理事会活动报告(A/65/53 和 Corr. 1) 以及其关于最近于 9 月举行的会议的报告(A/65/53/Add. 1)。

我们也认为理事会上一个工作周期是卓有成效的。我要强调指出一些与其重要的条例制订工作相关的决定，例如成立一个工作组以负责起草联合国人权教育与培训宣言，以及延长《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关于加强特别程序制度，应当提及有关任命一位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定，以及一个消除法律和实践对妇女歧视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命。我们确信，新的专家组——是我国提请理事会审议它的成立问题——将本着与各国和各有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的精神，并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统筹协调，编制和宣传有关消除法律上对妇女的歧视的最佳做法。

墨西哥完全致力于加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它是联合国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重要机构。在其成立

后的短短几年里，人权理事会对保护人权作出了巨大贡献；第二个报告周期一旦开始，它的一些工具，如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将在未来产生更大的影响。因此，我们相信，2011 年的审议进程将为有计划、重实效和务实地确定理事会可加强哪些领域的工作提供一次契机。我们必须再接再厉，扩大取得的成就，同时确定需要改进的领域。

作为其推动审议进程承诺的一部分，墨西哥与法国一道，鼓励设立一个由 21 个国家、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的非正式讨论组，目的是进行建设性对话，讨论如何加强该机构。我想指出，驻日内瓦的所有代表团均已获悉这一非正式进程的结果。

2011 年的审查工作将检验我们是否有能力从合作的角度出发来完成必要变革，从而确保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效力。我们深信，国际社会已经准备好克服这项挑战。为实现该目标，墨西哥将利用这次机会提出议案，以赋予理事会现有的各种机制和程序更大的效率和影响。

我想再次重申墨西哥承诺在审查进程中与所有代表团开展建设工作。

瓦法-奥古女士(冈比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提交了理事会年度报告(A/65/53 和 Corr. 1 以及 A/65/53/Add. 1)，并向其成员表示我们的感谢，感谢他们做出大量努力，使理事会得以按照题为“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授权正常运作。

那份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决议通过至今已有近五年时间，自那以后，我们见证了理事会的快速发展，目睹它从一个新生机构变为大会一个充满活力的附属机构。几年来，我们从其成立以来所召开的特别会议的次数和接受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数目看到，理事会的工作量不断增加。我们敦促理事会继续调整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工作，使其成为加强在全世界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合作的工具。理事会还确定了许多新任务。

冈比亚在本审议期间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并认真研究了工作组的结论。我可以向大会保证，我们正在研究我们尚未加入的各项人权文书和公约，以期遵照我们的宪法义务和国际义务，成为其中一些文书的缔约国。我们期待迎来下一个审议周期。

请允许我说，审议周期也许应延长至五年。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工作正在持续进行，我们致力于这项工作。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理事会继续忠实履行其创建决议中确定的任务。

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要求进行两次审查，首先，大会应在五年内审查理事会的现况，第二，理事会应在成立五年后审查其工作和运作情况，然后向大会提出报告。我们注意到，为了实现这些目标，现已在纽约和日内瓦分别任命了协调人；我们期待为审查进程做出积极贡献。

我国代表团特别关注日内瓦进程的结果。我要提请注意，任何审议都不应试图削弱大会第三委员会作为处理人权及相关问题主要专家委员会这一关键作用。第三委员会的首要作用和普遍特征允许所有国家审议人权问题，而不会受到参与人权理事会所需费用和不是理事会成员国等因素引起的通常限制——这些障碍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存在。

在不影响两个审议进程结果的前提下，我们经过考虑后认为，理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运作情况良好。应加强大会及其第三委员会当前的作用，因为它们能够加大所有国家的参与力度，概无例外。我国代表团同样期待关于日内瓦审议工作的报告。我们打算研究该报告，并协助大会对审议结果做出最终决定。

马丁纳女士 (乌克兰) (以英语发言)：尽管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代表的发言，但我还想补充几句，强调一些具体问题。

在报告(A/65/53 和 Corr. 1 和 A/65/53/Add. 1)所述期内，人权理事会处理了各种专门和具体的人权问题。理事会保持其作为对话与合作论坛的重要作用。同时，理事会应做出更多努力，提高其以全面及时的

方式应对所有人权局势的能力。我们欣见理事会内发起跨区域倡议，认为这些倡议能将各国团结起来并加强理事会的工作。值得注意的是，在以前使各国产生分歧的一些问题上已达成共识。

我们欣见理事会内越发关注预防问题及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我们希望理事会将加强其活动的预防方面，并更好地发挥其预防潜力，在全世界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我们对人权理事会审议工作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和联合国会员国积极参与其中表示欢迎。上周，在日内瓦召开了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标志着审议进程的正式开始。我们希望此次会议期间提交的各种建议和意见将有助于找到提高人权理事会效率的最佳途径。应强调协调纽约和日内瓦审议工作的重要性。同样重要的是，理事会的审议工作不会妨碍它在侵犯人权方面的实质工作。

阿里先生 (马来西亚) (以英语发言)：随着人权理事会于 2006 年组建并随即开始运作，我们目睹了模式上的重要转变使理事会明显有别于其前身。在设立理事会时，联合国会员国还决定抵制消极的做法，诸如胁迫或敌对的方式、政治化和点名羞辱；而是开展合作，建立一个以对话、合作、磋商和相互尊重原则为基础的机构。

随着理事会明年审议任务的临近，马来西亚认为，会员国应关注加强理事会的力量而非重建、重新规划或破坏现有安排。该审议是一次评估机会，在必要时对机构建设一揽子计划做出适当调整，以提高理事会履行任务的效力和效率。

不容否认的是，理事会的成立及其迄今为止取得的很多成就，包括成功实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成为国际社会成功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具体与积极的实例。当然，在确保保护人权遭到侵害的受害者方面总是有更多工作要做。

基于这些考虑，我们还认为，随着理事会成熟并发挥预期作用，应考虑简化其工作，提高其知名度并

改进其工作方法。至于后一个问题，我们不赞同称理事会缺乏应对人权局势的能力的批评。我们认为，理事会就当今时代的紧迫问题召开多次特别会议和紧急辩论会显然证明它具备反应能力。

我国代表团期待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议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完成正在日内瓦进行的工作。我们在这里，即在大会，并通过作为理事会成员国积极参与的方式，向其表示我们的支持。

当前审议进程的决定因素将审议进程限制在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方面，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这些决定因素，希望做如下评论。

第一，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方面，显然必须紧急审查审议机制，包括审查其范围和预期影响，以便为第二个审查周期做好准备。必须在审议进程的背景内尊重和遵守作为我们参与审议进程基础的各项原则，包括客观性、对话与合作、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和透明度等原则。我们重申，必须保持审议工作的基础及其政府间性质。关于第一轮和第二轮审议周期之间可能存在差距方面，我们强调，将今后审议周期安排在五年期内举行会产生切实的好处，包括加强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另外，应当尽可能保留目前的审议顺序，以便确保所有会员国的可预见性，使它们能够为下一次审议作好充分准备。鉴于第二轮和未来的审查周期是一个持续的进程，我国代表团想强调会员国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制汇编文件等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第二，关于特别程序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特别程序在执行任务时尊重和遵守行为守则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想强调不应将其要求和其他类似要求误解成企图干预特别程序的独立性。应当保留在提名、选拔和任命特别程序的进程中所取得的积极成果，特别是通过进一步完善目前实行的协商进程以及酌情改进对潜在候选人的技术和客观要求来这样做。我国代表团认为，目前国别任务的期限为所有相关各方提供了充分的灵活性，以便在一个日历年内重新视察特定情况。

同样，关于专题任务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没有任何改变的必要，并提议保留这类任务目前的三年期限。此外，尽管会员国预期几乎会立即回应特别程序提出的访问请求，但特别程序也应当以同样的方式回应会员国发出的国家访问邀请。

第三，关于咨询委员会和申诉程序，我国代表团认为咨询委员会已提供并将继续提供宝贵的专家意见，以更好地协助理议会的工作，包括协助提出实施和执行理事会各项决定的建议。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成立时间相对较晚并注意到其工作的性质，而这需要大量时间来发展和成熟，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允许该委员会遵循目前的方针发挥作用。关于申诉程序，不应仅以数量来判断该机制的效力。为了加强作为理事会的工作及其机制基础的对话与合作原则，我国代表团提议，应当重新审视并酌情改动目前的行政安排，它似乎歧视根据申诉程序接受理事会质询的会员国代表。

在大会这里，我们自理事会设立以来一直面临着其与大会的关系问题。这表明该问题是一个具有分歧的政治问题，一个通过将该项目分开的做法加以避免的问题，因此大会和第三委员会均审议理事会的报告，而理事会的建议由第三委员会审议。这一办法是过去作为一项权宜之计制定的，但似乎实现了我们最初的总体目标，也就是允许大会审议理事会的所有报告和建议并就其采取行动。因此，我们认为可以保留这种做法，因为其它办法将会引发争辩，造成大会的分歧，而不一定会取得具体成果，并且有可能使理事会沦为人权政治化的工具，而非如初衷作为一个真正的人权机构。

最后，我们希望认可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贡献。理事会极其显著的特点之一是增加了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其工作的空间。为了确保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做出最有效的贡献，它们的参与应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有关其参与的决议。

恩图瓦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提交的正在审议的报告(A/65/53和A/65/53/Add.1)。我国代表团对有机会参与议程项目63下的人权理事会报告审议工作表示欢迎。我们感谢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具体的介绍性发言。

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在这方面,我们对所涉期间理事会工作的最新情况介绍表示欢迎。我们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全球各地出现的人权状况做出了迅速反应,包括通过特别会议的方式,例如今年1月在海地发生灾难性的地震之后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我们还注意到,理事会还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国际社会调查舰队受袭事件等其他紧迫的情况下做出了决定。

如果理事会要满足实地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的期望,就必须确保切实执行人权理事会历届会议的决定和成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理事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期间确立的新任务和机制,但我们想强调保持现有各项任务之间微妙的平衡很重要,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在许多情况下,当现行机制的执行工作已经构成挑战,特别是筹资方面的挑战时,更重要的是努力加强现有的机制和任务,而不是大量增加机制。

博茨瓦纳也欢迎通过2010年10月25至29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协商工作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行情况的审议进程的情况介绍。迄今为止,对理事会工作的总体评估基本上是积极肯定的,令人感到十分鼓舞。

这一积极评估的部分原因是理事会的新设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申诉程序、特别程序和咨询委员会——总体而言,这是一个非常强大的体制性框架,建立这样一个框架是为了确保理事会切实执行其任务。这是在经认真谈判达成的体制建设背景下取得的成果,我们希望保持其平衡,同时力求在审议工作期间加强其执行。

我们认为,设立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一项重大创新,并且相信尽管仍然有许多挑战有待解决,但

审议机制已经充分证明理事会为实现人权去政治化、维护客观性以及在处理人权议题时避免有选择性和采用双重标准等方面已摆脱其前身,也就是人权委员会。

特别程序还一直是推进全球人权议程的一个非常有效的工具。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指出,博茨瓦纳始终配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负责人,包括为他们对博茨瓦纳的国别访问提供便利。我们认为,特别程序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的专题报告和建议以多种方式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办法方面协助会员国。

对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人权理事会各届会议以及第三委员会审议中表现出的行为,大家普遍感到关切。会员国越来越多地指出任务负责人有越过人权理事会赋予其任务授权的倾向,故而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期望。

博茨瓦纳深信,只要并不漠视在某些情况下一些成员国持有的观点可能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建议有分歧这个事实,这一意见是有理由的。此外,重要的是,要强调不把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关切误解为冒犯任务负责人的廉正和独立。

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一些代表团继续以任务负责人的独立性为借口,试图使此类有违专业精神的行为常态化。这种做法只会破坏特别程序制度、人权理事会乃至整个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建议,人权理事会考虑为通过特别程序执行任务授权建立严格的专业行为标准,从而减少此类有违专业精神的行为。这将确保人权理事会在时间和其他资源上得到补偿,因为特别程序进程将因此只提交专门服务于多边利益而不是若干狭隘议程的报告和建议。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博茨瓦纳承诺支持任务负责人履行其任务授权的工作,这是我们如下总体信念的一部分,即,我们相信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对于联合国人权系统仍然非常宝贵。

我们这样做是相信，加强包括民间社会代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力度，是尊重联合国系统的政府间组织性质以及承认会员国有责任履行其义务的一种途径。

作为全球人权监督机构，人权理事会要执行的任务非常重要。对其期望值非常高。留给我们所有人的任务是确保根据大会授权成立人权理事会的第60/251号决议中包含的理念以及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中包含的体制建设框架得到充分贯彻落实，包括通过正在进行的审查进程。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今天向大会做的介绍以及人权理事会重要而全面的报告(A/65/53和Add. 1)。

促进和尊重人权是联合国三根支柱之一，也是智利外交政策的重要支柱之一。因此，智利在谈判促成建立人权理事会中发挥了突出作用。授权成立决议(第60/251号决议)中呼吁的审查进程在纽约开始时，智利对改进人权理事会工作的任务给予了全力支持。这五年来的成果是积极的。

智利准备研究人权理事会的构成是否能够最好地满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要求这一问题，并研究该理事会是否应像负责和平与安全及经济和社会事务的理事会那样成为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一。

然而，虽然并未提及之前的活动，但智利认为，必须以切实可行的标准推进纽约进程，不是努力去改变创建人权理事会的决议，而是进行必要的修订以改进其职能，使其能够在人权领域变得更加有效，并能够处理人权领域出现的任何紧急情况。

智利认为民间社会在审查进程中要发挥主要作用。民间社会的代表积极参加在这里举行的研讨会至为重要。我们相信，在这个论坛上将及时举行这些活动。

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对于人权理事会的顺利运作非常重要。这是人权理事会和前人权委员会之间的根本区别之一。智利认为，尽管人权理事会做了许多努

力，但还可能做更多。毋庸置疑，归根结底会员国主要负责促进和保护本国的人权并在必要时负责赞同开展合作。

人权理事会最初五年取得了显著进步，表现在会员国可处理人权问题的方式，尤其是通过所有会员国都受其约束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这是一个普遍、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进程，旨在避免双重标准和选择性。智利今年提交了它的报告。

今年，我国还提交了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并建立了智利的人权机构。

2009年12月8日，在人权理事会的支持下，智利递交了其《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批准文书。根据这一法案并依据该公约第三十二条，智利承认该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一个会员国指责另一会员国未履行该公约义务的来文。我国政府再次公开邀请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报告员访问我国。

最后，关于工作方法的审查，我想提请注意智利和阿根廷在日内瓦提交的要提高特别程序的效率而同时继续保护其独立性的提案。智利通过其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的作用，充分展现了坚定智利致力于促进和捍卫人权，并且我们相信，如果大会会员国这样决定，我们今后将能够继续这样行事。

艾季莫娃女士(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西哈萨克·庞凯考阁下关于人权问题的有理有据的全面报告。哈萨克斯坦代表团高度赞扬人权理事会在涉及不同社会团体的诸多权利问题以及紧迫局势中的人权方面开展执着的实质性工作。应当承认，人权理事会在其第四个周期内完成了相当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愿意强调人权理事会做出了全面而迅速的反应，旨在促进保护在许多紧急局势和武装冲突中的人权，以及减轻经济和金融危机不利影响。

首先，让我谈谈有关人权理事会的内部运作问题。我国代表团支持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

工作小组，以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即将对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法和战略方针进行的审议，给该机构的成员带来了附加的责任。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为该工作组提供必要的资源和设施的请求，以便其执行其任务授权。在这方面，哈萨克斯坦期待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诸如民间社会、学术界和联合国各会员国，全面参与审议进程，包括提供他们对更新的任务中未来活动的想法和兴趣。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审议将在日内瓦起草的该工作小组的成果文件。

此外，哈萨克斯坦表示支持新近确立的任务授权，它们分别是关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关于法律和实践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工作组。我们认为，这些任务授权将弥合国际商定的承诺与其在实地的执行之间现存的差距。与此同时，根据《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规定，哈萨克斯坦呼吁联合国特别程序继续按照其职权范围致力于行使他们的职能。这将避免任务的重复和偏离。

我国完全承认并且支持联合国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的权威，它们是借力促进和保护权利及基本自由的有效工具。哈萨克斯坦一方面确认其愿意加强和追求与所有伙伴开展透明而建设性的合作，另一方面已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所有任务负责人发出了公开邀请。

由于我国政府批准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哈萨克斯坦公民获得了对有关据称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等事宜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申诉的机会。在这方面，哈萨克斯坦也采取了若干措施，改进现有的国家人权保护机制，以便大量的投诉在送达国际人权保护机构之前就得到处理，从而在国家范围之内解决公民的申诉和投诉问题。截至 2007 年 1 月，哈萨克斯坦已经做出努力，改进了名为“关于自然人和法人申诉调查的程序”的法律，以提高司法和地方执行机构审议公民申诉的效率。

应当指出，在 2010 年 2 月至 3 月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届会期间，哈萨克斯坦成功地介绍了其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执行情况的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国家报告。2008 年 11 月，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了哈萨克斯坦关于《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国家报告，以及由非政府人权组织提交的一份非正式报告。

在基于哈萨克斯坦的第二次报告和非正式报告做出的结论意见中，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了 20 多项关于预防和有效打击酷刑的立法、体制和程序方面的意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欢迎我国政府代表就我国执行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所提建议采取的措施而提供的信息。

哈萨克斯坦还批准了保护人权领域的一系列国际文件。在使其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相协调方面，哈萨克斯坦签署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批准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的海牙公约》。为了改善人权保护机制，通过了《2009-2012 年国家行动计划》和《2010-2020 年国家法律政策纲要》。

哈萨克斯坦赞扬人权理事会开展的建设性活动。由于认识到人的问题是稳定社会的支柱，哈萨克斯坦推荐了其对于基于《宪章》而建立的该机构 2012-2015 年任期的候选人。如果当选，哈萨克斯坦则保证进一步提高人权理事会的信誉和有效性，并增进普遍定期审议的能力。今年 2 月哈萨克斯坦成功地进行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我国政府打算尽一切努力，全面落实由联合国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提出的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

塞克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要赞扬人权理事会今年所做的出色工作，并就人权理事会主席西哈拉克·庞凯考大使阁下报告的质量向他表示我国代表团的诚挚谢意。

由于人权理事会成员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人权理事会在存在仅 5 年之后，通过持续改进其工作方法使其更有效力，表现出其有能力满足其成员的期望的积极迹象。事实上，在其第十五届常会期间通过的各项重要决议和决定，不仅清楚地表明了人权理事会取得的进展，而且也反映了它的活力。

此外，在这种积极活力的背景下，值得注意的是，在最近的人权理事会届会期间成立了一个审查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问题专家工作组。通过执行该工作组的建议，必将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妇女的权利。这是一个极受欢迎的里程碑。紧接着，我们应当注意到并欢迎任命关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这将有可能增进我们对人权理事会的未来持乐观的看法。

这样的结果以及之前的许多其他事项都表明——如果仍然有任何必要加以表明的话，经过短短几年，人权理事会已走上正确的轨道，对其需要关注的局势提供了适当的回应。然而，我们不应该满足于现有的成绩和已取得的积极进展，这既带来了希望也带来了期望，这些都应鼓励我们加紧努力，加强人权理事会的建设，并在必要时改进其职能。

从这个角度来看，在人权理事会继续开展工作、促进对话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提高人权意识的同时，应更多地侧重于有关包括消除贫穷问题在内的发展权的各个方面，这是大部分人面临的一个障碍。

我们深信，一视同仁地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尊重和平与稳定的主要保证之一。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认为人权理事会应当更多地关注诸如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实现人权的影响等问题的理由。这将使人权理事会能够将其工作更密切地集中于世界各地的日常现实情况。

毫无疑问，我国代表团和国际舞台上的许多行为者感到满意的另一个理由就是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秘书长将这种机制描述为在促进人权领域开辟了新的篇章，并且强调了这些权利的普遍性。

在审议了 120 多个国家之后，这一机制已证实了我们的直觉，即，通过我们集中开展工作，该机制将有可能在各种行为者之间建立一种客观的、建设性的和透明的对话，这将有助于提高人权理事会的信誉。普遍定期审议已表明，有可能以一种没有任何政治性考虑的公正办法来审议人权问题。

然而，该机制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将只能以其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来衡量。为这项事业取得成功而努力是我们的共同责任，这将有可能确保更好地保护人权和维护人的尊严。

为了维护和加强人权理事会取得的成就，而且还要重申人权理事会对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非选择性和不可分割性的承诺，塞内加尔将一如既往地继续寻求巩固人权理事会内部进行坦率而有建设性对话的基础。

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我们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审查该机构的运作情况。该机构的扩大将确保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代表。上星期在日内瓦举行的审查人权理事会运作情况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将表明，虽然这一新机构确实取得了积极成果，但某些从人权委员会继承的不完善之处，阻碍着该机构的顺利运作。

因此，对我们来说，审查进程必须提供机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进行坦率评价，以便做出必要的改革，使其能够更好地应对我们必须人权领域应对的挑战。

我国代表团愿意向大会主席任命主持这一进程的两位共同调解人提供支持与配合。在这方面，我们希望表达我们的诚挚祝贺，并祝愿摩洛哥和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取得圆满成功。

韦克斯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审议人权理事会最近的报告(A/65/53 和 Add. 1)之际，我怀着沮丧和失望之情在本次会议发言。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文书，该理事会——主要的联合国人权机构之一——应该基于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

性的原则，没有任何区别地以公平与平等的方式开展工作。因此，最为遗憾的是，人权理事会再三地背叛自己的责任和基本原则，对世界各地最严重的侵犯人权局势视而不见，而是走火入魔般地信手将以色列作为关注重点。

今天的报告和报告所载的一系列决议草案，恰恰显示了人权理事会偏离这些基本原则有多远。这个论坛再次受人操纵，以服务于最愤世嫉俗的政治动机。这个论坛再次不履行其职责，不去解决世界各地的侵犯人权行为，却在同一时间追求一个狭隘的政治化议程。

对人权理事会最近的报告进行任何客观审视，都将证实该理事会对以色列的偏见。在报告所载的国别决议中，凡是未涉及技术援助的，有大约一半单独针对以色列。这是人权理事会存在严重机构偏见的突出例子。此外，自该理事会成立以来，其 15 届常会中有 12 届通过了片面谴责以色列的决议，而人权理事会的 13 届特别会议中，有 6 届会议专门挑出我国说事。

我还要指出，人权理事会的议程项目 7 是其唯一与一个特定国家局势有关的常设议程项目，而这个国家的局势是从所有其他 191 个国家局势中挑选出来的。这一事实与公平与公正的基本概念形成明显的对比，并且与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载的该理事会组建文书的文字和精神不相符。

该理事会对 5 月 31 日涉及驶往加沙地带船队事件的反应再次表明了它的政治性质。该理事会在该事件仅仅两天之后，在并未获取有关实际发生情况的可核查事实信息的情况下，便通过谴责以色列的第 14/1 号决议，它竟认为这是适宜的。该理事会有关该事件的报告(A/HRC/15/21)含有同样的故意无视事实的态度。显而易见，人权理事会更喜爱一成不变地沿用煽动性语言和政治议程，而不是寻求真相。

人权理事会以带有偏见的方式处理这一事件是绝不能接受的。与此相反，就在我们发言之时，一次

有关该事件的客观、全面而独立的调查正在以色列进行。此外，以色列已经同意参加秘书长有关该事件的调查小组，并将与该小组的专家分享以色列内部调查的结果。

以色列是一个充满活力的民主国家，拥有活跃的民间社会和在国际上受到尊重的独立司法机构。它已经再三表明其坚定地致力于在联合国各论坛进行坦诚和专业的对话，其中包括面对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及其特别报告员。然而，我们不能接受这种误导的报告。

世界各地无数的人权受害者大声疾呼，请人们了解他们的苦难。很多时候，人权理事会却默不作声。不过，考虑到某些世界上最恶劣的侵犯人权行为者在人权理事会任职而且在很多时候主宰着它的议程，这也不应该有什么让人感到诧异了。

由于未能履行其基本任务授权，人权理事会不仅损害了其自身的合法性，而且也损害了联合国有效促进和保护其创始价值观的能力。

巴顿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和其他成员们一道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提交有关过去一年该理事会活动的报告(A/65/53和Add. 1)。这也是美国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的第一次报告。

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反映了人权理事会的长处和弱点。在过去的一年，我们自豪地参与制订了许多人权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那些建立结社自由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特别程序，以及那些有关言论自由、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取缔贩卖人口、保护人权维护者以及保护那些携带艾滋病毒和惟患艾滋病者的人权等的特别程序。我们也一直为跨区域行为体合作解决人权问题的若干实例而感到鼓舞。

此外，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参与了通过若干项呼吁关注特定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最近则是延长了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这些决议将有助于

保护和促进全世界的人权，而且是我们一同努力就能够取得何种成就的范例。

然而，我们仍然对人权理事会采用有失公允和片面的办法处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土人权局势感到失望。理事会应该公正、客观地对待所有国家。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过去一年，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多项针对以色列的决议。美国出于多种原因不可能而且也没有支持这些决议，主要是因为这些决议企图将以色列政府非法化，而没有提及 Hamas 故意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匆忙作出决议，建立一个负有错误的任务授权的事实调查团来调查 5 月下旬驶往加沙船只的悲剧事件，以及人权理事会在事实调查团报告之后通过的决议，进一步体现了该理事会这种持续的偏见。我们也反对后续行动决议所载的建议，即，大会应审议事实调查团的报告(A/HRC/15/21)。该报告本身并没有建议联合国进一步采取行动。我们赞赏秘书长的建设性倡议，召集一个专家组来接受并审查以色列和土耳其的调查结果。我们欢迎这一倡议所代表的

合作精神。我们仍然认为，该专家组是国际社会审查这一事件的主要方法。

我们去年加入人权理事会时，是愿意支持人权理事会工作做得好的一面，但我们也承诺要挑战那些破坏人权理事会效能和任务的老习惯。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将积极参与 2011 年审议活动。除了改进人权理事会的机制和程序之外，我们期待着能与其他会员国一起合作，加强该理事会对无论何地发生的粗暴而系统地侵犯人权的局势作出反应的能力，以便制订工作方法，更好地执行人权理事会成员的现行准则，并加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独立性和运作能力。

指导我们在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准则仍将是美国对于人权以及对于我们加入该理事会时赞成的四项基本原则的坚定承诺：人权的普遍性、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对话、有原则的接触以及忠实于事实真相。我们将继续与我们人权理事会其他成员一起加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以履行其使命和实现庄严载入《世界人权宣言》的理想和各项原则。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